



敏捷控股

NIMBLE HOLDINGS

敏捷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繼續經營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6)



2020

中期報告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3
簡明綜合收益表	5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7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8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10
簡明綜合現金流轉表	11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9
其他資料	48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譚炳照先生
鄧向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金鶯博士
陸正華博士
葉恒青博士

審核委員會

陸正華博士 (主席)
林金鶯博士
葉恒青博士

薪酬委員會

林金鶯博士 (主席)
陸正華博士
葉恒青博士

提名委員會

譚炳照先生 (主席)
林金鶯博士
葉恒青博士

公司秘書

許翊樂先生

助理公司秘書

Linda Longworth女士
International Managers Bermuda Ltd.

法律顧問

羅夏信律師事務所
任其昌•李鴻生律師行

核數師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Wessex House, 5th Floor
45 Reid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荃灣
海盛路3號
TML廣場32樓C01室

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股份代號

186

公司網站

www.nimbleholding.com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Moore Stephens CPA Limited

801-806 Silvercord, Tower 1,
30 Canton Road, Tsimshatsui,
Kowloon, Hong Kong

T +852 2375 3180
F +852 2375 3828

www.moore.hk

大
華
馬
施
雲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有
限
公
司

致：敏捷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繼續經營之有限公司)

引言

吾等已審閱敏捷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列載於第5頁至第38頁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其包括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簡明綜合收益表、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轉表，及若干解釋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就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編製符合相關條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的報告。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吾等的審閱對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作出結論並按照吾等雙方所協定的委聘條款，僅向全體董事報告，除此以外，不可用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審閱範圍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審閱工作包括向主要負責財務和會計事項的人員作出查詢，並採用分析和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較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範圍為小，所以不能保證吾等會注意到在審計中可能會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會發表審計意見。

結論

根據吾等的審閱工作，吾等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使吾等相信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沒有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羅婉雯

執業證書編號：P05878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

中期業績

敏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相應期間」)之比較數字及經選定之詮釋附註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收入	7	78	118
銷售成本		(58)	(88)
毛利		20	30
其他收入		4	4
銷售及分銷成本		(13)	(2)
行政開支		(43)	(42)
除稅前虧損	8	(32)	(10)
所得稅支出	9	(2)	(3)
期內虧損		(34)	(13)

簡明綜合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虧損：			
本公司股東		(23)	(9)
非控制性權益		(11)	(4)
		<u>(34)</u>	<u>(13)</u>
每股虧損	11	港仙	港仙
基本		<u>(0.42)</u>	<u>(0.16)</u>
攤薄		<u>(0.42)</u>	<u>(0.16)</u>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期內虧損	(34)	(13)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除稅後：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的 匯兌差額	2	(2)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32)	(15)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股東	(21)	(11)	
非控制性權益	(11)	(4)	
	(32)	(15)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經審核) 於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1	1
使用權資產	12	4	5
遞延稅項資產		1	1
品牌及商標	13	68	68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14	6	6
其他資產		1	1
		81	82
流動資產			
存貨		17	15
發展中物業	15	341	266
合約收購成本		2	–
應收賬款	16	42	46
收購土地使用權之預付款項	17	460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8	139	10
可收回稅項		1	1
現金及銀行結餘	19	873	447
		1,875	785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20	88	81
合約負債	21	125	28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22	14	12
計息銀行貸款	23	2	–
應付關聯方款項	24	990	–
租賃負債		2	3
稅項負債		17	19
		1,238	143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經審核) 於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淨流動資產		637	642
非流動負債			
應付關聯方款項	24	239	213
遞延稅項負債		1	—*
稅項負債		14	15
租賃負債		2	2
		256	230
淨資產		462	494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5	55	55
股份溢價		386	386
(儲備虧絀)／儲備		(5)	16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436	457
非控制性權益		26	37
權益總額		462	494

* 該金額少於1,000,000港元。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百萬港元	股份溢價 百萬港元	購入儲備** 百萬港元	法定儲備** 百萬港元	匯兌波動 儲備** 百萬港元	其他儲備** 百萬港元	累計虧損** 百萬港元	本公司股東 應佔權益 百萬港元	非控制性權益 百萬港元	權益總額 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55	386	193	1	(2)	22	(198)	457	37	494
期內虧損	-	-	-	-	-	-	(23)	(23)	(11)	(34)
其他全面收益	-	-	-	-	2	-	-	2	-	2
期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	2	-	(23)	(21)	(11)	(32)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55	386	193	1	-	22	(221)	436	26	462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55	386	193	-	4	22	(110)	550	48	598
期內虧損	-	-	-	-	-	-	(9)	(9)	(4)	(13)
其他全面虧損	-	-	-	-	(2)	-	-	(2)	-	(2)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2)	-	(9)	(11)	(4)	(15)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55	386	193	-	2	22	(119)	539	44	583

** 該等金額包括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儲備虧絀約5,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儲備約98,000,000港元)。

簡明綜合現金流轉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經營活動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轉		(34)	(11)
發展中物業增加		(60)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129)	(1)
收購土地使用權預付款項增加		(460)	-
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		(13)	-
營運資金其他變動		106	-
		<hr/>	<hr/>
營運所用現金		(590)	(12)
已付中國及海外利得稅		(5)	(1)
		<hr/>	<hr/>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595)	(13)
		<hr/>	<hr/>
投資活動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但短於一年之 短期存款減少		24	222
已收利息		1	4
		<hr/>	<hr/>
投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25	226
		<hr/>	<hr/>

簡明綜合現金流轉表(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融資活動			
	償還租賃負債	(1)	(1)
	應付關聯方款項增加	1,003	-
	計息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2	-
		<hr/>	<hr/>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之現金淨額	1,004	(1)
		<hr/>	<hr/>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增加淨額	434	212
	於四月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01	201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2	(1)
		<hr/>	<hr/>
	於九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37	412
		<hr/>	<hr/>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存之分析：			
	銀行結餘	614	178
	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內之短期存款	23	234
		<hr/>	<hr/>
19	637	412	
	<hr/>	<hr/>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總則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根據百慕達公司法於百慕達繼續經營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Wessex House, 5th Floor, 45 Reid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3號TML廣場32樓C01室。本公司股份（「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為Wealth Warrior Global Limited（「Wealth Warrior」，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Wealth Warrior之實益擁有人及唯一董事為譚炳照先生（「譚先生」）。因此，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為譚先生。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於世界各地持有及發給品牌及商標特許權、於美利堅合眾國（「美國」）分銷家庭用品及影音產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進行家用電器貿易、提供資訊科技（「資訊科技」）服務及物業發展。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港元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價值約至最接近之百萬（百萬港元）。

2.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應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之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最近期之全年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編製，惟因採納附註3所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採用新會計政策除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就編製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業務之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重大性之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
二零一八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	財務報告經修訂概念框架

概無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期間或過往期間業績及財務狀況於本中期財務報告編製或呈列的方式產生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應用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準則或詮釋。

4.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會影響會計政策的應用以及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之呈報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有關估計有所差異。

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時，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中作出之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與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中所應用者相同。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5. 財務風險以及管理目標及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規定之所有財務風險管理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自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來，紓緩該等風險的政策概無重大變動。

6. 分部資料

本集團目前將其經營業務組織為以下可報告及經營分部。

經營分部	主要業務
中國的物業發展	於中國的物業發展及營運
Emerson	家庭用品及影音產品之分銷及特許權業務 — 包括在美國的NYSE American上市的集團
特許權	全球特許權業務 — 包括品牌及商標，即Akai (雅佳)、Sansui (山水)及Nakamichi (中道)
中國的家用電器	於中國的家用電器、電線及電纜貿易
中國的資訊科技服務	於中國的資訊科技系統開發及相關服務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6. 分部資料(續)

(a) 按經營分部分類之本集團未經審核收入及業績:(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Emerson 百萬港元	特許權 百萬港元	中國的 家用電器 百萬港元	中國的 資訊科技 服務 百萬港元	未分配 百萬港元	綜合 百萬港元
收入:						
銷售家用電器、電線及電纜予外界客戶	-	-	75	-	-	75
提供資訊科技系統開發及 相關服務予一名外界客戶	-	-	-	4	-	4
銷售家庭用品予外界客戶	10	-	-	-	-	10
銷售影音產品予外界客戶	13	-	-	-	-	13
來自外界客戶之特許權收入	-	16	-	-	-	16
	<u>23</u>	<u>16</u>	<u>75</u>	<u>4</u>	<u>-</u>	<u>118</u>
業績:						
分部業績	(15)	8	7	1		1
對賬:						
未分配企業支出					(13)	(13)
應收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2)			(2)
利息收入					4	4
						<u>(10)</u>
除稅前虧損						<u>(10)</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6. 分部資料(續)

(b) 按經營分部分類之本集團資產及負債：

	中國的 物業發展 百萬港元	Emerson 百萬港元	特許權 百萬港元	中國的 家用電器 百萬港元	中國的 資訊科技服務 百萬港元	未分配 百萬港元	分部間撇銷 百萬港元	綜合 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可報告分部資產	1,422	459	1,106	56	7	129	(1,223)	1,956
可報告分部負債	1,421	583	1,447	35	-	34	(2,026)	1,494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可報告分部資產	299	474	1,128	55	8	143	(1,240)	867
可報告分部負債	283	580	1,473	39	1	36	(2,039)	373

(c) 地區分部：

	(未經審核)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收入：		
中國	43	79
亞洲(不包括中國)	5	15
北美洲		
—美國及加拿大	27	23
歐洲	3	1
總計	78	118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7. 收入

本集團於本期間按主要業務及收入確認時間劃分之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按主要業務劃分：		
銷售貨品	70	98
特許權收入	8	16
資訊科技系統開發及相關服務	—	4
	<u>78</u>	<u>118</u>

上述主要業務之收入乃按「時間點」基準確認。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8.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列支／(計入)：

	(未經審核)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a) 員工成本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	3	3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及其他福利	19	20
—退休福利成本	2	2
減：發展中物業資本化的金額	(-*)	-
	<u>24</u>	<u>25</u>
(b) 其他項目		
短期租賃開支	-*	-*
使用權資產折舊	1	1
核數師酬金—本期間	1	1
廣告及推銷費用	12	1
已售存貨之賬面值	58	79
應收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回)／撥備	(2)	2
利息收入	(1)	(4)
租賃負債之利息	-*	-*
	<u>-*</u>	<u>-*</u>

* 該金額少於1,000,000港元。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9. 所得稅支出

由於於本期間及相應期間並無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內就本期間／相應期間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的稅項按有關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當期稅項	— 中國	(1)	—
	— 海外	(1)	(2)
遞延稅項	— 中國	—*	—
	— 海外	—	(1)
		<hr/>	<hr/>
所得稅支出		(2)	(3)
		<hr style="border-top: 3px double #000;"/>	<hr style="border-top: 3px double #000;"/>

* 該金額少於1,000,000港元。

10.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本期間派付中期股息(相應期間:無)。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1.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每股基本虧損計算中所用的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	(23)	(9)
股份：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492.2	5,492.2

(b)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於本期間及相應期間本公司均無潛在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相等於每股基本虧損。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2. 使用權資產

	物業 百萬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	5
	<hr/>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5
添置	2
匯兌調整	-*
	<hr/>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及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7
匯兌調整	-*
	<hr/>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7
	<hr/>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應年度」)折舊	2
匯兌調整	-*
	<hr/>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及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2
期內折舊	1
匯兌調整	-*
	<hr/>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3
	<hr/>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5
	<hr/>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4
	<hr/>

* 該金額少於1,000,000港元。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3. 品牌及商標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總額		
於四月一日	2,001	2,026
外匯調整	(1)	(25)
	<hr/>	<hr/>
於九月三十日／三月三十一日	2,000	2,001
	<hr/>	<hr/>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四月一日	1,933	1,860
外匯調整	(1)	(24)
本期間／相應年度已確認減值虧損	-	97
	<hr/>	<hr/>
於九月三十日／三月三十一日	1,932	1,933
	<hr/>	<hr/>
於九月三十日／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68	68
	<hr/>	<hr/>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3. 品牌及商標(續)

品牌及商標根據經營分部分配至本集團已識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Emerson	—	—
特許權		
Akai (雅佳)	37	37
Nakamichi (中道)	12	12
Sansui (山水)	19	19
小計	68	68
總計	68	68

由於本集團之特許權業務之經營於本期間並無重大變動，本公司董事(「董事」)預期品牌及商標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之賬面值不會有任何重大變動。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4.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非上市股本證券	6	6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之非上市股本證券根據經調整資產淨值法按公平值列賬。

15. 發展中物業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款項包括：		
— 土地使用權(包括與收購相關的直接成本)	200	192
— 建造成本(包括已資本化的折舊及員工成本)	132	70
— 已資本化的融資成本	9	4
	341	266

發展中物業位於中國。計劃發展以供出售及預期於本集團正常營運週期內變現的發展中物業分類為流動資產。預期該等發展中物業於報告期末後的12個月內將不會變現。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6. 應收賬款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平均30至90日之信貸期。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總額	45	51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3)	(5)
淨額	<u>42</u>	<u>46</u>

以下為於本期間／相應年度應收賬款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之變動：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於本期間／相應年度初	5	1
於本期間／相應年度(撥回)／撥備	(2)	4
匯兌差額	—*	—*
淨額	<u>3</u>	<u>5</u>

* 該金額少於1,000,000港元。

董事認為應收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6. 應收賬款(續)

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應收賬款(已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0-3個月	40	46
3-6個月	2	-
	<hr/>	<hr/>
	42	46

在接納任何新客戶前，管理層會參考潛在客戶之信譽及市場地位評估潛在客戶之信用質素，並據此界定信用限額。管理層會在有需要時覆核是否延續給予客戶之信用限額。

17. 收購土地使用權的預付款項

支付予中國政府機構的收購土地使用權的預付款項來自收購中國多個地區用於物業發展目的的土地，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尚未獲得上述土地的所有權證書。根據政府機構規定的條款，餘下代價約297,100,000港元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前結清。於向本集團交付土地業權文件之時，預付款項將確認為「發展中物業」。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預付款項(附註(i))	11	5
按金	1	1
土地使用權投標按金(附註(iii))	123	-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ii))	4	4
	<u>139</u>	<u>10</u>

附註

- (i) 截至報告期間末，預付款項包括其後預先墊付予供應商的採購按金約5,1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900,000港元)。該等按金為不計息並覆蓋0至3個月的採購。
- (ii) 其他應收款項主要指應收中國增值稅。
- (iii) 土地使用權投標按金主要指本集團存放於中國政府機構的按金，用於參與土地拍賣。本集團最終並無中標，按金於後期悉數退還予本集團。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9. 現金及銀行結餘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銀行結餘	614	138
原到期日為三個月內之短期存款	23	63
簡明綜合現金流轉表內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37	201
原到期日起過三個月但短於一年之短期存款	194	218
受限制銀行存款(附註(i))	42	28
	873	447

附註

- (i) 受限制銀行存款指就涉及預售物業的建設項目存放於中國的指定銀行賬戶的存款。該等存款以人民幣計值。根據相關政府規定，本集團的一間物業發展公司須將一定金額的預售所得款項存放於指定銀行賬戶，作為建設相關物業的保證金。該等存款於取得相關政府機構批准時可用於支付相關物業的建築成本。有關保證金將於相關物業建設完成後釋放。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0.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0-3個月	<u>88</u>	<u>81</u>

21. 合約負債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物業銷售(附註(i))	115	25
其他(附註(ii))	<u>10</u>	<u>3</u>
	<u>125</u>	<u>28</u>

附註

- (i) 本集團於客戶簽立買賣協議而物業建設工作仍在進行時向彼等收取20%至100%合約價值。就申請銀行按揭貸款的客戶而言，按揭貸款申請完成及批准資金發放後，銀行將向本集團支付餘下代價。該等預付款計劃導致合約負債於物業建設期間確認，直至客戶取得竣工物業控制權為止。如同附註15所披露之發展中物業，預期該等結餘將於本集團正常營運週期內結算，且預期不會於報告期末後12個月內結清。
- (ii) 其主要指客戶及特許權持有人基於合約所訂明支付賬單計劃作出的付款。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2.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應計開支	11	8
其他應付款項	3	4
	<u>14</u>	<u>12</u>

23. 計息銀行貸款

	合約利率	到期時間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銀行貸款—無抵押*	1%	二零二二年	<u>2</u>	<u>-</u>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根據薪資保障計劃（「薪資保障計劃」）於美國申請並獲得貸款所得款項總額約204,000美元（相當於約1,581,000港元）。作為《新冠病毒援助、救濟與經濟安全法案》（「新冠病毒援助、救濟與經濟安全法案」）一部分而制定的薪資保障計劃向合資格企業提供金額最高為合資格企業平均每月薪金支出2.5倍的貸款。薪資保障計劃貸款由美國小商業局（「小商業局」）批准，利率為1%，並包括一項「寬免」條款，當中訂明借款人可申請寬免貸款金額，惟該金額乃用於薪金成本、任何受保障按揭債務的利息付款、任何受保障租金債務的付款及任何受保障的公用事業費用付款。

薪資保障計劃貸款未獲寬免部分須兩年內支付，利率為1%，於首六個月延遲還款。本集團擬將所得款項用於與薪資保障計劃一致的目的。本集團目前認為其所得款項用途將滿足貸款寬免條件，而有關結餘適當分類為流動負債。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4. 應付一名／多名關聯方款項

即期部分

其指應付廣州敏捷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廣州敏捷」)的款項。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的結餘以人民幣計值，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於報告期末後，本集團與廣州敏捷的一間附屬公司廣州育豐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廣州育豐」)訂立下列貸款協議，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到期的若干結餘按年利率6.4%計息，且本金及利息須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一日悉數償還。

非即期部分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與廣州敏捷及廣州敏捷之直接控股公司廣州錦繡投資有限公司(「廣州投資」)訂立貸款協議。根據貸款協議，應本集團的要求，廣州敏捷及廣州投資同意分別向本集團提供金額為約人民幣643,800,000元(相當於約732,6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43,800,000元(相當於約266,900,000港元))及約人民幣86,200,000元(相當於約98,1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6,200,000元(相當於約94,400,000港元))的貸款。

廣州敏捷及廣州投資均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長沙市寧鄉敏駿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的非控股股東，及由譚匯川先生(譚先生的兒子)及譚浩成先生(譚先生的胞兄)實益擁有。

截至報告期末，廣州敏捷及廣州投資分別墊付金額約人民幣115,900,000元(相當於約131,9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4,900,000元(相當於約114,800,000港元))及約人民幣86,200,000元(相當於約98,1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6,200,000元(相當於約94,400,000港元))的貸款。

在上述結餘中，人民幣11,000,000元(相當於約12,500,000港元)按5.60%的年利率計息，須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日悉數償還，餘下結餘按4.75%的年利率計息，須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悉數償還。兩筆結餘均為非貿易性質及無抵押。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5.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百萬港元
法定股本：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20,000,000	2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5,492,233	55

26. 或然負債

除以下列載之情況外，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i) 擔保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以本集團發展中物業的買家為受益人向銀行提供擔保約71,0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3,000,000港元），最多為銀行向有關買家提供抵押貸款的個別物業購買價的80%。本集團向銀行提供的該等擔保將於銀行收到客戶相關物業的房產證作為獲授按揭貸款擔保的抵押後解除。

根據擔保條款，於該等買家拖欠按揭付款時，本集團負責向銀行償還未償還按揭本金連同任何應計利息及違約買家欠付銀行的罰金，而本集團有權接管相關物業的法定業權及擁有權。擔保自各自授出按揭貸款之日期開始。

董事認為，本集團財務擔保合約的公平值總額於首次確認時並不重大。董事亦認為，訂約方違約的可能性極小，倘拖欠付款，則相關物業可變現淨值將會涵蓋未償還本金連同應計利息及罰金。因此，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並無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價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6. 或然負債(續)

(ii) 法律個案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等法院」)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就案件HCCW 177/2011頒佈之法庭命令,本公司須:

- (i) 倘向法院支付之款項不足以支付前臨時清盤人已課稅費用及開支,向前臨時清盤人彌償並持續彌償;及
- (ii) 向霍義禹先生及富事高諮詢有限公司就HCA 92/2014訴訟(「訴訟」)之抗辯成本彌償並持續彌償(受訴訟之最終裁定影響)。HCA 92/2014為一宗於二零一四年一月由Sino Bright Enterprises Co., Ltd.就指稱失實陳述針對霍義禹先生及富事高諮詢有限公司於高等法院提出之法律案件,且該案件仍未審結。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並未接獲有關費用、成本及開支之該等要求。

經考慮勝訴機會後,管理層認為毋須就上述事項計提撥備。

27. 公平值計量

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可分為公平值層級之三個等級。三個等級基於計量之重大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定義如下:

第一級:相同資產及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就資產或負債而直接或間接可觀察之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

第三級: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7. 公平值計量(續)

各項金融資產或負債整體所應歸入的公平值層級內的等級，應基於對公平值計量具有重大意義的最低等級輸入數據。

	於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使用第三級的 公平值計量 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使用第三級的 公平值計量 百萬港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 非上市股本證券	6	6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之資料詳情如下：

金融工具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非上市股本證券	經調整資產淨值法	(1) 資產淨值 (2) 並非按公平值計量的相關資產的賬面值調整

本集團管理層負責釐定公平值計量之適當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本集團管理層定期就上述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計量向董事會報告。

用於計量分類為第三級之公平值所用之方法及估值技術維持不變。於本期間，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之結餘並無重大變動。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8. 報告期後之交易

於報告期末後，本集團就成功中標以下土地使用權：

- (i)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四日，本集團成功中標位於中國浙江省寧波市江北區慈城新區的一幅地塊的土地使用權，土地佔地面積約為41,881平方米，透過掛牌出售作住宅用途，代價約為人民幣956,100,000元（相當於約1,086,200,000港元）。
- (ii)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三日，本集團成功中標位於中國廣西省南寧市良慶區五象大道北側的一幅地塊的土地使用權，土地佔地面積約為40,941平方米，透過掛牌出售作住宅用途，代價約為人民幣859,800,000元（相當於約997,300,000港元）。
- (iii)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三日，本集團成功中標位於中國廣東省汕頭市珠港新城黃厝圍片區的一幅地塊的土地使用權，土地佔地面積約為69,661平方米，透過掛牌出售作住宅用途，代價為人民幣1,397,000,000元（相當於約1,620,500,000港元）。
- (iv)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本集團成功中標位於中國湖南省永州市冷水灘區梨子園路與馬路街路交匯處西北角的一幅地塊的土地使用權，土地佔地面積約為61,136平方米，透過掛牌出售作住宅用途，代價為人民幣411,800,000元（相當於約480,200,000港元）。

所收購土地使用權用於物業發展目的。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9. 資本承擔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已訂約但尚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計提：		
— 發展中物業	381	499
— 收購土地使用權(附註(i))	108	-

附註

- (i) 董事認為，就附註17所載收購土地使用權而言，餘下代價為約297,1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約108,100,000港元已與政府機構訂約，餘下部分於報告期末後與各政府機構訂約。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於本期間錄得收入78,000,000港元，而相應期間則為118,000,000港元，減少34%。收入減少主要由於COVID-19疫情持續蔓延導致不利經濟環境，令本集團品牌及商標的特許權業務、中國家用電器業務及中國資訊科技服務業務的收入大幅下降。儘管如此，本集團的Emerson經營業務錄得收入較相應期間略增4,000,000港元，乃由於沃爾瑪及亞馬遜等客戶對若干類別產品的需求增加。

於本期間，本集團錄得股東應佔未經審核虧損淨額23,000,000港元，較相應期間股東應佔未經審核虧損淨額9,000,000港元增加虧損淨額14,000,000港元。股東應佔未經審核虧損淨額增加主要歸因於：(i)上文所述COVID-19疫情導致不利經濟環境；及(ii)於本期間本集團於中國的物業發展業務產生的銷售開支主要因預售活動而增加。

下文載列本集團對Emerson經營業務、特許權經營業務、中國的家用電器業務、中國的資訊科技業務及中國物業發展業務的分析結果。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Emerson經營業務

Emerson為我們擁有72.4%權益的附屬公司，其股份於美國的NYSE American上市，其透過於北美洲分銷家庭用品及影音產品以及授予品牌特許權賺取收入。由於若干產品類別需求增加，Emerson錄得收入由相應期間23,000,000港元略增至本期間27,000,000港元。然而，本期間經營虧損為17,000,000港元，較相應期間增加2,000,000港元，乃由於自短期投資賺取的利息收入減少。

特許權經營業務

本集團擁有三項獲國際認可之消費電子品牌，即Akai（雅佳）、Sansui（山水）及Nakamichi（中道）。過去數年，透過向獨立第三方授予該等品牌之特許權，該業務為本集團賺取穩定收入。然而，由於本期間COVID-19疫情持續，大多數特許權持有人的業務面臨困難，無法根據其特許權協議滿足各自的預計採購。因此，本期間特許權經營業務所得收入為8,000,000港元，僅佔相應期間所得收入的50%。於相應期間該業務的經營溢利為8,000,000港元，而本期間錄得的收入僅可抵付其成本及開支。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與特許權持有人訂立合計32份（二零一九年：31份）有效合約，以於全球分銷Akai（雅佳）、Sansui（山水）及Nakamichi（中道）品牌產品。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中國的家用電器業務

中國的家用電器業務也因COVID-19疫情而受到嚴重打擊。於本期間錄得收入43,000,000港元，僅佔相應期間收入75,000,000港元的57%。由於COVID-19疫情干擾了中國的經濟活動，因此中國的家用電器業務的銷售下降。於本期間中國的家用電器業務錄得經營溢利5,000,000港元，較相應期間錄得的經營溢利7,000,000港元減少29%。該經營溢利減少2,0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本期間家用電器的銷售減少所致。

中國的資訊科技業務

於本期間，中國的資訊科技業務並無錄得收入，而相應期間的收入為4,000,000港元。收入損失乃由於COVID-19疫情持續，因為大多數公司不得不減少非盈利產生單位的預算。因此，管理層重新考慮本集團在該業務領域的未來發展，原因是此分部的前景尚不確定，且於本期間大部分員工已自願辭職。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下半年COVID-19疫情持續，則管理層可能會考慮關閉此分部的業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中國的物業發展業務

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完成於長沙市寧鄉敏駿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的注資(「增資」)以來本集團的業務擴展至物業發展經營業務。於本期間,本集團實現合約銷售總額約104,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94,000,000元),總合約銷售建築面積約為19,800平方米。平均銷售價格約為每平方米5,3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700元)。由於增資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完成,故並無相應期間的比較數字。預期該等單位將於二零二二年初左右交付。

由於本公司已成為合資格發行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故於本期間本集團已開始競標中國不同省份的地方政府機構推出的土地。於二零二零年九月,本集團成功中標中國三幅土地:(i)位於河南省鞏義市佔地面積約為36,575.74平方米的土地,投標價約為人民幣264,300,000元(相當於約296,700,000港元);(ii)位於河南省鞏義市佔地面積約為35,702.18平方米的土地,投標價約為人民幣191,500,000元(相當於約215,500,000港元);及(iii)位於廣東省陽江市佔地面積約為62,089.40平方米的土地,投標價約為人民幣198,690,000元(相當於約223,530,000港元),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二日、二十四日及二十九日的公告(統稱「土地收購」)。本集團於本期間收購的土地合計約為134,367.32平方米。由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日和二十九日的土地收購構成了本公司的主要交易,隨後發佈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八日的通函向本公司股東提供了有關該收購的更多詳情。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前景

由於全球COVID-19疫情，管理層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下半年的Emerson、特許權、中國的家用電器及中國的資訊科技服務方面的業務經營並不樂觀。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下半年，運營團隊將盡最大的努力克服COVID-19疫情帶來的困難，以管理業務及經營以及控制各方面的成本，以最大程度地減少所產生的總開支。本集團亦將為經濟恢復做準備，一旦疫情得到控制，我們可以於日後盡可能增加收入。

就中國的物業發展業務而言，管理層擬繼續競投中國不同城市的地方政府機構進行的土地拍賣，以增加本集團的土地儲備以供未來發展。本期間末後，本集團已在浙江省寧波市、廣西省南寧市、廣東省汕頭市及湖南省永州市再收購四幅地塊。該等收購令本集團的土地儲備進一步增加約213,618.83平方米，且該等地塊的土地成本總額約為4,184,170,000港元。管理層認為，該經擴大土地儲備將為本集團未來帶來收入及合理回報。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為1.51，而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為5.49。流動比率減少乃主要由於(1)主要來自中國物業發展業務的合約負債增加；及(2)應付關聯方款項990,000,000港元，部分被本期間收購土地使用權之預付款項460,000,000港元及現金及銀行結餘增加所抵銷。

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繼續通過其Emerson經營業務、特許權經營業務、中國的家用電器業務及中國的物業發展業務產生現金，因此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主要由內部資源及外部借款提供資金。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累計現金及銀行結餘為873,000,000港元，而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為447,000,000港元。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並無就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進行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本期間後之重大事件

如上文所披露，本期間末後本集團已中標中國四幅土地：(i)位於浙江省寧波市佔地面積約為41,881平方米的土地，投標價約為人民幣956,120,000元（相當於約1,086,160,000港元）；(ii)位於廣西省南寧市佔地面積約為40,941.25平方米的土地，投標價約為人民幣859,770,000元（相當於約997,330,000港元）；(iii)位於廣東省汕頭市佔地面積約為69,660.6平方米的土地，投標價為人民幣1,397,000,000元（相當於約1,620,520,000港元）；及(iv)位於湖南省永州市佔地面積約為61,135.98平方米的土地，投標價為人民幣411,800,000元（相當於約480,160,000港元）。前三項土地收購均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本公司的非常重大收購事項，而最後一項土地收購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有關收購寧波市土地的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五日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八日的通函，而收購位於南寧市及汕頭市的兩幅土地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七日的公告及有關收購位於永州的土地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的公告。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本期間後及截至本中期報告日期概無發生重大事件。

重大投資

除上文所述土地收購外，本期間內，本集團並未訂立任何重大新投資。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重大投資及資本性資產之未來計劃

由於管理層決定繼續擴大中國物業發展業務，若當中產生合適商機，本集團將繼續透過公開拍賣收購位於中國的土地。然而，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尚未識別任何確切投資機遇。除此之外，本集團並未就本報告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制定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性資產之確切計劃。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為0.56(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0.47倍)。

或然負債

有關本集團或然負債的詳情載於附註26。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就發展中物業及收購土地使用權已訂約但未撥備資本開支承擔489,000,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499,000,000港元)。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並無任何資產抵押以為本集團之其他借貸融資作擔保(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庫務政策

本集團之收入主要以美元及人民幣列值。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故本集團在以美元進行的交易中並無面臨重大貨幣風險。然而，在以人民幣進行的交易中，本集團將面臨外幣風險。本集團並無就外幣風險採取任何特定對沖。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及管理其外幣風險並於需要時採取適當措施。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僱員人數為69名（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82名）。本集團主要基於行業慣例、員工個別表現及經驗而釐定其僱員之薪酬。除基本薪酬外，本集團或會參照於相關財務年度本集團之表現以及員工個別表現向合資格僱員發放酌情花紅。其他福利包括醫療及退休計劃。

其他資料

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本期間的中期股息（相應期間：無）。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之董事或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公司權益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比
			附註	其他權益	附註	
譚先生	好倉	3,616,712,779	(i)	439,180,000	(ii)	73.85%

- (i)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492,232,889股。
- (ii) 譚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其中持有權益之3,616,712,779股股份為Wealth Warrior（由譚先生全資擁有）持有之股份。
- (iii) 439,180,000股股份由Merchant Link Holdings Limited及Rise Vision Global Limited擁有，該等公司各自持有219,590,000股及由一個全權信託間接擁有。譚先生為Merchant Link Holdings Limited及Rise Vision Global Limited之董事及為全權信託之財產授予人及全權受益人。就此而言，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譚先生被視為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之董事或行政總裁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概無或概無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其他資料(續)

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就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所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	所持／擁有權益 之股份數目	佔股權之 概約百分比
Wealth Warrior	實益擁有人	3,616,712,779 (L)	65.85%
Sino Bright Enterprises Co. Ltd. (「Sino Bright」)	實益擁有人及擁有 股份保證權益之人士	1,023,463,423 (L) (附註1)	18.63%
LEHD Pte. Ltd. (「LEHD」)	受託人	1,428,769,939 (L) (附註1、2)	26.01%
Airwave Capital Limited (「Airwave」)	受控法團權益	405,306,516 (L) (附註3)	7.38%
Barrican Investments Corporation (「Barrican」)	實益擁有人、 受控法團權益	405,306,516 (L) (附註2、4)	7.38%
Splendid Brilliance (PTC) Limited (「Splendid Brilliance」)	受託人	439,180,000 (L) (附註5)	8.00%

* 字母「L」指一名人士於有關股份之「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其他資料(續)

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 (1) Sino Bright擁有23,463,423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42%。根據Wealth Warrior（作為抵押人）以Sino Bright（作為承押人）為受益人所授出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之股份抵押項下之法定抵押（作為Sino Bright（作為賣方）與Wealth Warrior（作為買方）之間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之買賣協議項下遞延代價之抵押品），Sino Bright被視為於1,0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LEHD作為一名擁有The Ho Family Trust Limited（「The Ho Family Trust」）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全權信託之受託人，被視為於1,428,769,93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The Ho Family Trust被視為於Barrican、McVitie Capital Limited（「McVitie」）及Sino Bright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公司均為The Ho Family Trust之全資附屬公司，分別直接持有335,260,845股股份、70,045,671股股份及1,023,463,423股股份。
- (3) Barrican為Airwave之全資附屬公司，以及擁有McVitie的100%權益。因此，Airwave被視為於Barrican及McVitie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McVitie為Barrican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Barrican被視為於McVitie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Splendid Brilliance（即Wealth Warrior之一致行動人士）作為一名間接擁有Merchant Link Holdings Limited及Rise Vision Global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全權信託之受託人，被視為於439,18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公司各自持有219,590,000股股份。譚先生為Merchant Link Holdings Limited及Rise Vision Global Limited之董事及為全權信託之財產授予人及全權受益人。何桂奴女士為Splendid Brilliance的唯一董事及唯一股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或法團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而須登記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內。

其他資料(續)

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期間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確認，於本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原則及守則條文，惟下述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除外。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A.2.1條，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應予區分，不應由同一人擔任。然而，自譚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以來，彼亦獲委任擔任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行政總裁。

董事會認為，此兼任架構不會使權力集中在一人身上，而且有利於建立強勢及一致之領導權，使本公司能夠迅速及一貫地作出及實行各項決定。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為其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均已確認，彼等於本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其他資料(續)

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董事資料變動

於本期間內，自二零一九／二零年年報刊發以來，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予以披露之董事資料變動。

審閱中期財務報告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審閱及確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相應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常規，並討論風險管理、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應董事要求，本公司之外部核數師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審閱所述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承董事會命
敏捷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譚炳照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